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PBEST GROUP LIMITED

###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投資與開明財經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財經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A」，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投資與Super Idea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Super Idea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B」，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c)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投資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投資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C」，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d) 批准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金與UBA Gold就有關美建金提供給UBA Gold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補充協議，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D」，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e) 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有關美建管理提供給開明投資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第四份投資管理補充協議（定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副本已製作並註明為「E」，而大會主席已簽署僅資識別及擬進行之交易；
- (f)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上限（定義於通函）；
- (g)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定義於通函）；及
- (h)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補充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得當或適宜的行動及行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於合適時簽立須加蓋公司印鑑的有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大會。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儘快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美建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及孫文德先生；執行董事莫桂衡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